险承担方原则。特殊目的实体是为控制方服务的,其主要收益及主要风险都由控制方承担。因此,特殊目的实体的主要受益方和风险承担方往往是唯一的。在修订稿的基础上增加这两个原则,可以包含修订稿中未能覆盖的情况,使之更加全面,在判断时也更加直观简便。

3. 完善可变回报的定义。修订稿规定,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视为可变回报,并将投资方持有债券收取的固定利息和投资者管理公司收取的固定管理费作为可变回报。但从长期股权投资的本质看,这样的定义和列举是不恰当的。控制方控制子公司,是为了通过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改善其经营业绩,从而最大限度地增加可变回报。股东收取的利息和固定管理费,不仅数量相对固定,且只要公司正常运转就能够收到。该收益与被投资方的经营业绩不密切相关,也不是投资者投资被投资方的最终目的。因此,笔者建议将可变回报定义为与被投资方的经营业绩"密切"相关的,会随着管理者的努力而变动的收益权,其主要是分红权。同时,也应规定,投资者收取的相对固定的收益不属于可变回报。

4. 将合并范围扩大到非营利组织。随着经济的发展,一些大型的非营利组织已经开始自给自足,开办下属企业经营盈利。而我国目前尚未对非营利组织的合并财务报表问题作出规定,缺乏对非营利组织及其下属企业的监督。因此,笔者建议,应将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扩大到非营利组织中,要求下属经营性企业的非营利组织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同时,也有许多国有或民营企业设立自己的非营利组织。为防止这些机构利用非营利组织转移资产粉饰报表,也应要求设立非营利组织的企业将其下属非营利组织纳入合并范围,以便更清晰地展示其财务信息,增强社会监督。○

法规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0号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发票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规范网络发票的开具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办理网络发票管理系统的开户登记、网上领取发票手续、在线开具、传输、查验和缴销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发票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标准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公布的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加强网络发票的管理,确保网络发票的安全、唯一、便利,并提供便捷的网络发票信息查询渠道;应通过应用网络发票数据分析,提高信息管税水平。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根据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的经营情况,核定其在线开具网络发票的种类、行业类别、开票限额等内容。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变更网络发票核定内容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税务机关确认,予以变更。

第六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开具网络发票应登录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如实完整填写发票的相关内容及数据,确认保存后打印发票。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线开具的网络发票,经系统自动保存数据后即完成开票信息的确认、查验。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取得网络发票时,应及时查询验证网络发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网络发票全部联次或取得受票方出具的有效证明,通过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金额为负数的红字网络发票。

第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作废开具的网络发票,应收回原网络发票全部联次,注明"作废",并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中进行发票作废处理。

第十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网络发票管理系统的用户变更、注销手续并缴销空白发票。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通过网络发票管理系统代开网络发票。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网络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

第十二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在线开具网络发票,不得利用网络发票进行转借、转让、虚开发票及其他违法活动。

第十三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网络出现故障,无法在线开具发票时,可离线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后,不得改动开票信息,并于48小时内上传开票信息。

第十四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省以上税务机关在确保网络发票电子信息正确生成、可靠存储、查询验证、安全唯一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试行电子发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2013年2月25日印发)